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33099#分機2303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69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69662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領域分團B-1-9-(綜)-3【綜合活動-國小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本縣林邊鄉崎峰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及國教地方輔導團綜合領域分團輔導員，錄取80人。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報名，報名截止日為研習課程前一日。

三、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

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案聯絡人：本縣林邊鄉崎峰國小謝芳哲主任，連絡電話：08-8752400。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林容如校長、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洪竹怡教師、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謝芳哲教師、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郭子安教師、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張美淑教師、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鄭燕琪教師、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邱培翔教師、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吳宜樺教師、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賴欣怡校長、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蘇曉憶校長、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B-1-9-(綜)-3 【綜合活動-國小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領域召集人協助政令宣達，並主持各校教學研究會議，應提供最新訊息及率先接受教學新議題之訓練。
- (二) 領域召集人協助鼓勵教師多多參與研習，近年研習人數也漸漸提高，足見領域教師學習新知新教學法的需求增高。

三、目的

- (一) 宣達課綱精神，深化社會情緒學習(SEL)與生命教育內涵，精進領域召集人專業知能並強化領導與傳承責任。
- (二) 配合課綱發展，提升領域召集人運用SEL、生命教育及AI工具進行課程創新與教學應用之能力。
- (三) 協助領域召集人帶動教學研究與專業社群運作，促進領域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中、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日期及時間：115年10月1日(四) 09:00~16:00。
- (二) 研習地點：崎峰國小
- (三) 研習時數：6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全縣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屏東縣綜合活動領域分團成員。

(二) 參加人數：80人。

七、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00~09:20	報到	輔導團隊	
09:20~09:30	開幕致詞	萬丹國中林容如校長	
09:30~11:00 (90mins)	SEL 與生命教育內涵 及教學實務	台北市北投國中 賴奕銘老師	
11:00~11:10	休息	輔導團隊	
11:10~12:00 (50mins)	SEL 與生命教育融入 課程之教學示例分享	台北市北投國中 賴奕銘老師	
12:00~13:10	休息	輔導團隊	
13:10~14:40 (90mins)	AI 輔助 SEL 與生命教 育教學應用實作	台北市北投國中 賴奕銘老師	
14:40~14:50	休息	輔導團隊	
14:50~15:40 (50mins)	SEL 與生命教育課程 結合 AI 之教學設計與 應用	台北市北投國中 賴奕銘老師	
15:40~16:00	綜合座談	萬丹國中林容如校長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經費概算表(略)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繳交小組活動體驗結果。
- (二) 能分享並表達願意回校試用於教學。
- (三) 填寫回饋單。

十、預期成效

- (一) 領域教師能理解教學與評量方式之重點與策略，提升專業知能。
- (二) 透過現場實作及示例解析，領域召集人能應用所學，能產出初步教學活動規劃。
- (三) 領域召集人願意將所學內容帶回校內領域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進行分享或探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